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35030 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因應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」。

依據：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及本會 105 年 9 月 21 日第 715 次委員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，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，屆滿後失其效力。
- 二、為使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屆期前，在「零衝擊、無爭議」之原則下，達成「服務完全移轉」及「系統正式退場」之政策目標，本會經第 105 年

9月21日第715次委員會決議通過「因應行動電話
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」。

三、旨揭行動方案如附件。

主任委員

詹婷怡

裝

訂

線